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科普能力建设，规范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运行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章程》以及学会科普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业务范围内“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与运行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是指经中国振动工程学会认定，面向振动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及社会公众，具有普及振动工程和相关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能力的活动场所，并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受理、评审、命名、管理、考核、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资格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面向社会公众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满足从事科普活动所需要的稳定投入，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展示场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器材和场所。主要包括：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高校、科研院所、博物馆、科技馆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及基础设施场所（如企业工厂、科技园区等）；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振动工程科普教育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如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等；

（二）科普场所以及开展的科普活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三）科普场所需满足开展科普活动的公众安全需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四) 具有一定数量、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五) 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六) 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申报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振动工程领域相关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 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均可申报,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 填写《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主要包括:

(1) 单位简介

(2) 基地简要情况介绍及申报条件;

(3) 基地科普特色、优势和资源等;

(4) 近 5 年内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介绍(需附活动照片并做简要说明, 照片大于 1Mb, 有相关报道或其他证明材料也可附上)

(5) 本年度及未来两年科普工作计划。

(二) 附件材料：

(1) 基地外观最新照片 1-2 张（照片大于 1Mb）；

(2) 填写《科普专（兼）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专家团队基本情况表》；

(3) 其他补充材料，包括科普奖励证书（扫描件）、科普宣传材料、科普资源转化成果（出版物、视频等）。

第七条 推荐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可由各地方学会、学会分支机构或学会理事推荐，填写《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推荐书》报学会办公室，并指导相关机构完成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

第八条 评审

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常务理事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审定结果 7 个工作日。

第九条 认定命名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会命名“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并颁发证书、牌匾，有效期为5年，不得转让、损毁。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经批准命名的“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或其所在单位应是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的单位会员，遵守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任何违背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非法牟利的活动。

第十一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或其所在单位，可以对外标注并在相关场所悬挂本单位授予的牌匾，并接受学会业务指导与管理，享受学会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或依托单位承担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领导职责，提供场所、人员、基本费用等保障，支持其加强内部建设，拓展业务空间，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协调解决其实际困难。

第十三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正式命名挂牌后，学会将在每年年末适时组织考核评估，根据检查结果给予“合格”、“不合格”、“撤销科普基地资质”评价。

（一）评价为合格的科普基地，继续对外开展科普工作和科普服务。

（二）评价为不合格的科普基地，予以一定整改期限；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科普基地资质。

（三）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资质检查的科普基地，撤销科普基地资质。

命名期满，结合以往各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年度评估结果认定为合格的，可继续命名为本团体振动工程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四条 取消命名。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振动工程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收回证书、牌匾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

(一) 不能正常运行的，或科普功能已丧失的；

(二) 有违法乱纪行为；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有损害公共利益和科普基地名誉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造成恶劣影响等其他情形；

(三) 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四章所列条件，不能履行振动工程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的；

(四) 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且一年内整改无效的；在申请、检查、综合评价等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的；连续两年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的以及不参加考核评估的。

取消资格由学会理事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章 科普基地运营条例

第十五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制定《科普工作管理制度》

(包括经费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上报学会办公室并严格执行。

(一) 科普经费应专款专用，经费支出与收款应受到严格管理审查。

(二) 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 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提升运行管理人员、科普讲解人员等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积极发展振动工程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十六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凡涉及基地挂靠单位变更、基地更名、因场地搬迁或设施更新改造影响正常开放等重大事项, 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学会报告。

第十七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学会办公室报送科普教育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下年度科普选题等内容。

第十八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根据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科普工作任务, 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

第十九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 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突出振动工程特点特色的科普活动并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对外传播。组织科普活动应有文字、照片和录像等文档、声像资料记录备存, 并及时报送学会办公室。

(一) 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者工作日、科技活动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的科普活动；

(二) 积极参加国家、市、区重大科普活动；

(三) 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讲座、高校开放日、科普基地参观、高科技企业参观、科普夏令营等活动；

(四) 每年策划开展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4 场次。

第二十条 学会科普基地应当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创作或开发科普课程课件、科普宣传资料、科普影视作品、科普文艺作品等多样化的科普内容产品，促进科普资源转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学会九届十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振动工程学会。